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2號

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3號

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4號

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凌進得

輔 佐 人 凌賢機

選任辯護人 任進福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112年度交簡字第405、406、407、408號，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700、8877、15949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9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所為停止審判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298條規定：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95條至第297條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被告凌進得前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停止審判。

(二)惟被告已於113年12月2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佐（112年度交簡上字32號卷第229頁），原停止審判原因已消滅，依上規定自應撤銷停止審判裁定而繼續審判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04 法官 洪柏鑫
05 法官 蔡旻穎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9 書記官 許婉真